

考試代考 懲處退學一生

學生新聞

【本報訊】學生獎懲委員會上月三十一日召開會議，討論三個學生重大案件，涉案四名學生分別處以退學、定期察看及兩大過處分，是近幾學期以來，處分最為嚴厲的一次。

被處以退學處分的兩位學生，皆沒有到場說明。其一是美研所四年級生偽造碩士學位證書求職，其二是水環四B某生找同班同學代考，依其犯錯的情節，經委員們討論後，認為兩者皆無悔意，決定依據學生獎懲規則第十條將其退學。

另外，水環四B某生於期中考代人捉刀，雖有悔意，從輕論處，但依獎懲規則第十條仍需處以「定期察看」處分，相當於兩大過兩小過兩申誡。資管系某生在游泳館偷竊，並盜刷偷來的信用卡，因其於事後自行坦承錯誤，承認曾於校內四次偷竊，委員們認為其雖一錯再錯，但能自我反省，並且誠實面對，依獎懲規則第九條處兩次大過。

對於這幾位同學犯的錯，雖然有些已經觸犯刑法，但行政副校長也是獎懲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家宜表示，站在教育的立場，只以校規處分，希望他們都能改過。她並藉此呼籲，本週屆期末考，同學們要潔身自愛，舞弊代考切不可為，千萬不要因一念之差，誤觸校規，後悔莫及。

2010/09/27